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1)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i)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及(ii)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股份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載列的所有建議決議案（「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投票數目(%)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Technology Solar Pow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echnology Industry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雙重外國名稱 | 649,511,045 83.2% | 131,140,000 16.8% |

* 僅供識別

| 普通決議案 | | |
|---|----------------------|----------------------|
| 2. 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配發及發行295,472,031股股份（本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 649,511,045 83.2% | 131,140,000 16.8% |

由於超過75%的大多數票數贊成第1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此外，由於大多數票數贊成第2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35,232,85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要求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任何建議決議案。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科光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東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東平（主席）
 袁慶蘭
 胡欣
 謝文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興芹
 孟祥林
 董廣武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